(上接B38版)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至92,000万股。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00万元。

2、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实施主体)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1月20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40,774.83万元。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1,712.49万元。在置换自筹资金并扣除已使用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073.5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晨光礼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2、保本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晨光文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晨光文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晨光文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37,124,866.56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70,300,000.00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50,300,000.00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累计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62,562.9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22,431.7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5,020,128.1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晨光礼品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2015年8月18日,晨光礼品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010123731	193,000,000.00	5,656,244.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888838	364,860,000.00	418,09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1988	180,000,000.00	3,061,989.20	向晨光礼品增资9,588.38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20040037826		95,883,800.00	取得公司投资9,588.38万元
合计		737,860,000.00	105,020,128.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12.49万元(含本年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74.8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31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截止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7,030 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5,030 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募投户 2,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16.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晨光文具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光文具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文具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7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否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9,650.63	9,650.63	9,649.37	50.00	2017.12.31	收入增长3,855	是	否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486.00	36,486.00	36,486.00	34,061.86	34,061.86	2,424.14	93.36	2016.9.30	收入增长5,68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2015.6.30		是	否
合计		73,786.00	73,786.00	73,786.00	61,712.49	61,712.49	12,073.51	-		9,5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74.8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31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予以公告,截止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7,030 万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5,030 万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募投户 2,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16.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见同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华、余智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00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两项文件涉及的事项形成本整改报告。

一、《关注函》列示的整改事项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4年6月,茂名市润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基公司)、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公司) 分别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实华东成)签订购销合同。对于该事项,你公司在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中披露为润基公司、外联公司分别与你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披露的协议主体表述不准确。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杰

整改措施:公司在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中披露“润基公司、外联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披露的协议主体表述不准确。正确表述应当是“润基公司、外联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公司今后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程序,避免这种低级错误的再次出现,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二)账务处理不及时。

2014年3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茂名市杰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锋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晶惠公司代杰锋公司支付所欠实华东成1940万元货款,但你公司未根据此协议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直至2015年8月才进行账务处理。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应用指引第9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公司总经理刘华

整改措施:201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与晶惠公司、杰锋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晶惠公司代杰锋公司支付所欠实华东成1940万元货款,晶惠公司已按三方协议履行,东成公司已收到该欠款,公司未对此及时进行账务调整,2015年8月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应用指引第9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合同、销售通知、发运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公司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公司应当加强应收款项坏账的管理。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公司今后将认真复核财务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加强对财务信息处理的及时性监督,确保财务信息依法依规的准确、及时处理。

二、《警示函》列示问题的整改

(一)2014年年报会计核算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依据《产品销售合同》对润基公司、外联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2068.49万元、应收账款2420.14万元。经查,该《产品销售合同》未盖章生效,公司、润基公司、外联公司之间没有发生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货物实物流转以及所有权的转移,因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该行为导致公司2014年年报多计主营业务收入2068.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52%)、主营业务成本2060.8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53%)、应收账款2420.1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1.95%),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公司总经理刘华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根据警示函中的要求进行了账务调整,冲减了2015年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并将应收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中。

公司今后将认真复核交易合同,并依据交易合同、相关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确认会计要素、财务信息,及时处理相关的问题,并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二)201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错误

公司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杰锋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746万元,出现在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中第三名。由于2014年3月晶惠公司代杰锋公司偿还1940万元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导致在2014年6月30日杰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多计1940万元,201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第三名的披露存在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公司总经理刘华

整改措施: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第三名披露错误,更正前的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余额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3,480,955.0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6,433,088.97
茂名市杰锋石化有限公司	17,461,482.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794,019.11
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更正后的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余额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3,480,955.0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6,433,088.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794,019.11
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茂名市华茂石油化工联营公司大岭加油站	885,832.84

公司今后将认真复核财务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三)《自查报告》关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

公司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披露“2013年,经销商杰锋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及溶剂油产品35920.92万元,年初尚有预付货款0.83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货款35842.42万元,年末欠款77.67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根据公司财务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财务信息的专项审计报告》,2013年杰锋公司向茂化实华支付货款3.27亿元,购买货物金额3.28亿元。因此,《自查报告》关于2013年公司与杰锋公司交易金额的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公司总经理刘华

整改措施:公司2015年10月24日发布的《自查报告》披露“2013年,经销商杰锋公司在公司共计购买聚丙烯及溶剂油产品35920.92万元,年初尚有预付货款0.83万元,当年实际支付货款35842.42万元,年末欠款77.67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该事项的披露应纠正为:2013年杰锋公司向茂化实华支付货款32734.25万元,购买货物金额32812.75万元,年末欠款约77.67万元,不存在大额欠款。

公司今后将认真计算和统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三、责任追究

鉴于《警示函》列示的公司违规行为和《关注函》列示的整改事项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华东成与润基公司、外联公司进行的购销交易导致的未来公司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亦认定公司总经理刘华和公司财务总监余智谋为该等事项的责任人,并依据《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刘华、余智谋通报批评,并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作出书面检查,同时处以附带的经济处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经济处罚金额),并提请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在此一并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监管部门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亦保证依法依规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并会同公司监事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3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调车机无人驾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调车机无人驾驶系统虽已具备装车基础条件,但在推广应用前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认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双方就后续合作的细节正在进行洽商,最终模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3、产业规模预测是基于行业数据及行业经验对该产品市场容量的初步判断,不直接体现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受双方商业合作模式、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该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调车机无人驾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信息

(一)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

1、名称: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4、注册资本:70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A幢14层

6、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自动化科技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韵电子")

1、名称: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STEVEN ETHAN BROWN

4、注册资本:205.000000万美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50号

6、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5日

7、营业期限:199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无线通信装置或设备的天线、信号接收器、信号发生器和电池,销售自产产品;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专用表面涂料、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或柔性电路板,无线通信天线和电池制成品、工模具、测试仪器设备(包括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路智铁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圣韵电子为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Lair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Laird PLC(莱尔德(英国)),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发挥甲方(指新路智铁)的市场优势、乙方(指圣韵电子)的技术和设备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推进调车无人驾驶项目的落地、推广和应用。

(二)责任分工

1、试验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对试验设备拥有所有权。

2、试验场地费用由甲方负责;持有试验设备相关的所有职责和责任,及其操作、修理、维护、调节和存放的所有职责和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3、安全责任

(1)由设备产品缺陷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由人工误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4、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期间的保密事项及合作终止或期满后三年内的保密义务按双方约定之保密条款进行。

(三)合作期限

1、自生效日开始,将持续至以下较早时间(i)完成"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展示系统认证,且双方为展示系统的商业化建立合作关系;或(ii) 2016年10月1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更迟的日期)。

2、当本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甲方应归还属于乙方所有的展示系统及展示系统相关知识产权。

(四)试验成果

1、甲方负责试验成果的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及于双方共同约定日期之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展示系统认证,乙方以技术顾问的方式参与项目推广并提供技术支持。

2、乙方将参与技术成果转化的收益分享,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寻求第三方进行试验成果的应用与合作。

4、因本试验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对原技术的改进和变更"、"试验的方法"等)归甲乙双方共同分享。

(五)技术改进

合作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试验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如下: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作技术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乙方作出的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乙方,乙方应优先向甲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商议使用。

3、甲方作出的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专利申请权归甲方,甲方应优先向乙方以优惠价格许可使用或以其它方式商议使用。

4、任何一方在原有基础上较小的改进,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改进方所有,改进方允许另一方免费使用。

5、对于双方合作进行的技术的改进,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应对改进技术保密,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该技术。

6、双方共同对合作技术作出重大改进,专利申请归双方共有。

7、双方共同改进的未申请专利的一般技术成果,需由双方另定协议来处理使用权和收益分享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不及时进行或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合作项目停滞,延误的,当事人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第三人对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提出专利侵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等专利侵权要求的责任。

3、若一方非经对方书面同意,将试验成果与第三方进行应用与合作,应向对方赔偿6万美元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之安装工程一切险进行投保,保险的受益人为乙方。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应于试验期成功结束时诚信协商合作协议事宜。

三、项目进展情况

新路智铁与圣韵电子于2016年2月4日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按照协议,双方完成了调车机无人驾驶系统的装车应用试验工作,试验结果能够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作为"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展示系统,该系统具备示范性,供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试验、鉴定和认证。目前,新路智铁正在进行该系统的相关认证工作,预计5个月内完成。双方就该项目未来的产业化及商业化模式正在进行细节洽商,最终模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产业规模测算

不考虑地方铁路和工矿企业配属的调车机车, 仅按截止至2016年2月底国家铁路现有约2400台调车机车测算,本项目推广应用后,预计可形成产业规模约45亿元。

产业规模主要分为新品初装市场和后期维修市场两部分。其中,新品初装市场产业规模约37亿元,是在莱尔德(英国)公司提供的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核心部件基础上,考虑每台机车进行系统集成所需的设计、加装、改造和调试、试验费用测算得出;后期维修市场产业规模约8亿元,是基于产品全寿命周期管理要求,对后期必要的维修、更换费用进行测算得出。

上述产业规模预测是基于行业数据及行业经验对该产品市场容量的初步判断, 不直接体现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

五、备查文件

新路智铁与圣韵电子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7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14),